柔性电子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做好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：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，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。

按学生本科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，折算为百分制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：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、专选课程。相关成绩计算时段为：一至三年级。

前述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完全相同者，按照专必、专选课程成绩平均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前述课程成绩平均绩点仍完全相同者，按照专必课程成绩平均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参加推免资格认定的学生，若存在应修读而未修读的必修课程，或已申请缓考但未获得缓考成绩的必修、专选课程，该课程成绩按零分参与课程成绩平均绩点的计算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经本学院2025年第2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2024级起执行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